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之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模具設計及 製模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之分析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財政年度之銷售及採購額列述如下:

	所佔本等	美 團
	下列項目之	百分比
	銷售總額	採購總額
最大客戶	34%	_
五大客戶總數	61%	_
最大供應商	_	17%
五大供應商總數	_	43%

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 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 狀況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43頁至第118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 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零五年:0.8港仙)。建議之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 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派付。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達191,8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94,210,000港元)。該等儲備可供分派,惟緊隨有關分派建議作出之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

於本財務年度內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

顏森炎

顏秀貞

張沛雨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張鈞鴻

陳薪州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現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張沛雨先生及顏秀貞女士等諸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 年八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 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顏重城先生現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重 城先生、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之委任期分別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直至訂約一 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 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 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 和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200,775股股份(權益) (附註3及11)	4.67%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權益)	5.00%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權益)	_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顏森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200,775股股份(權益) (附註4及11)	4.67%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權益)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權益)	_
顏秀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200,775股股份(權益) (附註5及11)	4.67%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權益)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權益)	_
張沛雨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50,000股股份(權益) (附註6及11)	0.15%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權益概約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百分比
顏重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900,775股股份(權益) (附註7及11)	3.56%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權益)	_
張代彪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股份(權益) (附註8及11)	0.06%
張鈞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股份(權益) (附註9及11)	0.06%
陳薪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股股份(權益) (附註10及11)	0.04%

附註:

-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姊夫。顏秀貞女士乃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
- 「權益」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其中8,200,000股股份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馬金龍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 3. 附註11。
- 其中8,200,000股股份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顏森炎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 附註11。
- 其中2,050,000股股份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顏秀貞女士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 附註11。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附註:(續)

- 6. 其中625,000股股份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張沛雨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 註11。
- 7. 其中2,000,000股股份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顏重城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 附註11。
- 8. 該股份數量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張代彪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 9. 該股份數量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張鈞鴻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 10. 該股份數量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陳薪州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 1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其中包括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可於下述之行使期內行使,以每股0.18港元認購股份。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量	行使期
馬金龍	(i)	2,05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2,05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顏森炎	(i)	2,05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2,05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顏秀貞	(i)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張沛雨	(i)	625,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顏重城	(i)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5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5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50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張代彪	(i)	125,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125,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125,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125,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附註:(續)

行使期	之股份數量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125,000	(i)	張鈞鴻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125,000	(ii)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125,000	(iii)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125,000	(iv)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75,000	(i)	陳薪州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75,000	(ii)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75,000	(iii)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75,000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 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記錄 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概無訂立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 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財政年度末期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存置之記錄冊中所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身份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VS Berhad	(附註1) 371,996,900(權益)	實益擁有人	44.33%
稻畑產業(香港)有限公司	82,000,000(權益)	實益擁有人	9.77%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48,156,000(權益)	投資經理	5.74%

附註:

1. 「權益」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獲採納),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經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或獎賞。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購股權計劃(續)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 之任何持有人;
- (vii) (只要VS Berhad繼續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VS Berhad、其任何附屬公司或VS Berhad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VS Berhad、其任何附屬公司或VS Berha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viii) (只要VS Berhad繼續為控股股東) VS Berhad、其任何附屬公司、或VS Berha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股權 之任何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經董事會不時決定為以合營及業務聯盟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其他任何參與者組別 或類別。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5.024.000股(已授出但待行使者除外),佔本公司於本報 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15%。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 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可向每名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任何進一步授出且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 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 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令致所有已授予或 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 行股份之0.1%,而其總值(按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 准。

在承授人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獲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 期由董事會釐定,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內終 止,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港元	港元					
董事									
馬金龍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2,050,000	_	-	-	2,05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2,050,000	-	-	-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2,050,000	_	-	-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2,050,000	-	-	_	2,050,000
顏森炎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十年十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2,050,000	-	-	-	2,05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2,050,000	-	-	-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2,050,000	-	-	-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2,050,000	-	-	-	2,050,000
顏秀貞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295	2,050,000	(2,050,000)	-	_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295	2,050,000	(2,050,000)	-	-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295	2,050,000	(2,050,000)	-	-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2,050,000	-	_	_	2,050,000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之加權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張沛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0.18	0.31	625,000	(625,000)	-	-	-
	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28	625,000	(625,000)	-	-	-
		- 1	0.18	0.31	625,000	(625,000)	-	-	-
		三、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三、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625,000	-	_	-	625,000
顏重城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L/J —H	マーママー・フィーロー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ママ	0.18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三、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三、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500,000	-	_	-	500,000
張代彪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125,000	-	-	-	125,000
	L// — A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125,000	-	_	-	125,000
張鈞鴻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125,000	-	-	-	125,000
	L// — A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125,000	-	_	-	125,000
陳薪州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75,000	-	-	-	75,000
		ニママモー アンバー 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75,000	-	-	-	75,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75,000	_	_	-	75,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75,000	_	_	-	75,000
					30,400,000	(8,025,000)	_	_	22,375,000

購股權計劃(續)

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18 0.324 4,522,000 (3,182,000) - (752,000) 5 至二零零十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0.18 不適用 4,522,000 - (752,000) 3,7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VS Berhad 信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u>:</u>
VS Berhad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4,522,000 - - (752,000) 3,7 上月十二日 三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125,000 - - - 1 上月十二日 三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125,000 - - - - 1 上月十二日 三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18 不適用 125,000 - - - - 1 工事零次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 0.18 不適用 12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僱員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276	4,522,000	(3,881,000)	-	(347,000)	234,000 294,000 588,000)
VS Berhad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125,000 - - - 1 偏員 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125,000 - - - 1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18 不適用 125,000 - - - 1 三零零十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十年十二日 0.18 不適用 125,000 - - - - 1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4,522,000	-	-	(752,000)	3,770,000)
500,000 5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18	不適用不適用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500,000	-	- - - -	-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500,000)))))

附註:

- 1. 緊接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即授出購股權當日前,股份之收市價為0.185港元。
-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有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該等僱傭合約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而言乃視為「持續合約」。
- 3.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取消任何購股權。

已授予之購股權於授予日期全數歸屬。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亦無仍有效之該等合約。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訂立以下關聯交易,有關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 告中披露如下:

與Sumitronics Hong Kong Ltd (「STX」) 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 (i)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VSA(HK)獲STX委聘,應用表面裝配技術加工電子產品之印刷 電路板。各項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由有關各方按逐次基準磋商。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STX應支付 予VSA(HK)之加工費為28,890,000港元。由於STX乃VSA(HK)之主要股東,故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 聯交易。

聯交所已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根據當時之上市規則第14章豁免該等交易嚴格遵守所規定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 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 逐。

與威士茂(珠海)管理有限公司(「VS Management」)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S Zhuha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與VS Management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包 括26棟樓宇及其他設施之住宅單位,為期九年。租金及相關管理費須於每個六個月期初之日以現金預支。截 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VS Zhuhai向VS Management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為8,540,000 港元。由於VS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馬金龍先生全資擁有,該等交易構成 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

聯交所已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根據當時之上市規則第14章豁免該等交易嚴格遵守所規定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 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 逐。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iii) 與VS Berhad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鋮國際工業有限公司(「VSIIL」)(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VSIIL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VS Berhad集團簽訂總供應協議。VSIIL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與VS Berhad集團簽訂總製造協議。根據該等協議,VSII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供應若干塑膠模製產品和零件及模具,並向VS Berhad集團分包模具設計及製模各別達2,910,000港元及2,030,000港元。根據總供應協議及總製造協議,相關數量、規格、付款條款及收費視乎VSIIL集團或VS Berhad集團所發出或收到之個別製造訂單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VS Berhad為主要股東,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就該等交易作出公佈。

(iv) 與B&E Holding Limited (「B&E」) 進行之關聯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鋮控股越南有限公司(「VSHVL」)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與馬敬城先生簽訂轉讓法定資本協議,以收購VS Vietnam之18.8%權益。同日,VSHVL與B&E及VNT Company Limited簽訂合營合約,合作及共同投資於VS Vietnam,以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由於馬敬城先生尚未向VS Vietnam注入全部或部分法定資本,故VSHVL就收購VS Vietnam約18.8%權益而向馬敬城先生支付之買入價為象徵式代價1美元。收購價格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根據轉讓法定資本協議,VSHVL於向越南有關政府機關取得轉讓之批准當日後三個月內,已向馬敬城先生以現金支付買入價1美元。

根據合營合約,VSHVL同意以現金注資895,500美元(相等於約6,984,900港元),相當於VS Vietnam初步法定資本之約18.8%。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馬敬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馬金龍先生之聯繫人士,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 L 市規則第14A.34條就該等交易作出公佈。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v) 與Andes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

VSIIL(代表其本身及VSIIL集團其他成員)與Andes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簽訂總供應協議。VSIIL集團於總供 應協議項下將予供應之該等產品之數量、規格及價格視乎Andes向VSIIL集團所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根據此 項協議,VSII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向Andes供應若干塑膠模製產品和零件達 1,56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Andes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VSA(HK)之主要股東, 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根據 | 市規則第14A.34條就該等交易作出公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第(i)、(ii)、(iii)及(v)段中所載各項持續關聯交易乃根據如下各項進行:

-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 1.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獲自或給予獨立第三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 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上文第(i)、(ii)、(iii)及(v)段所載持續關聯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核; 1.
- 2. (如適用)根據本集團之價格政策進行;
- 已按照該等交易有關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3.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持續關聯交易所收取或支付的總代值不超逾各份公告及/或 通函所披露之上限。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聯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本報告中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儘管開曼群島法例無對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 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32(c)。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資本化之利息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6(a)。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121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5。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改組。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於本年報第22至23頁載述。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 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定、守則及規則之規定及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各人均為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期間,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 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的指定水平。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 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丰席

馬金龍

中國珠海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